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11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9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放弃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以及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超过0.0535%。

2019年12月12日, 程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6,88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9%,因误操作,实际减持数量超过其减持计划6,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占其本次减持前持股总数(6,927,547股)的0.0994%。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程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鹏	2019.12.12	集中竞价交易	16.251	1,056,887	0.053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鹏	合计持有股份	6,927,547	0.3530%	5,870,660	0.2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6,887	0.0539%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程鹏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因误操作,实际减持数量超过其减持计划6,887股,涉及交易金额为11.19万元(16.251元/股),占本次减持前程总持有总市值的0.0998%,占本次减持总金额的0.6516%。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8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公司生理性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延续注册及变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相关注册内容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注册证编号:苏协注准20142140681			
产品名称:生理性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			
产品管理类别:II类			
注册文件登记项目	延续前	延续及变更后	说明
注册证号	苏械注准20142640681	苏协注准20142140681	
注册人名称	南通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完成名称变更工商登记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24日	2024年06月02日	
注册人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2019年10月31日批准变更
生产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江苏省南通市如东马塘镇建设路4号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结构及组成	生理性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由瓶体、手动泵、喷嘴、防尘罩及生理性海水组成,按包装材料分为Dzh和Dxy两种系列,按标称容量不同分为十种规格,喷雾器内液体PH值:6.0-8.0,氯化钠含量:8.50g/L-9.50g/L,砷含量不大于2mg/kg,细菌菌落总数应不大于100cfu/ml。	生理性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由瓶体、手动泵、喷嘴、防尘罩及生理性海水组成。Dxy系列、可调式系列为铝罐包装,Dzh系列为塑罐包装,按标称容量不同分为十五种规格,产品为非无菌产品。	
适用范围	用于鼻腔干燥、鼻塞、鼻痒、流涕、鼻出血等鼻腔不适症,鼻腔伤口表面清洗和术后创面的清洗,鼻腔的日常卫生护理。	用于急慢性鼻炎、过敏性鼻炎、鼻息肉、鼻窦炎等鼻腔疾病患者的鼻腔清洗,也用于鼻炎手术后及化疗后的鼻腔清洗。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续及变更,能更好地满足现行注册法规的要求,注册证中“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内容表述更为准确合规,有利于指导产品临床推广应用,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正面影响,但尚无法预测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9-033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8名,实际出席的监事6名,其中职工监事李治红先生、程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9-034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9-034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达木建投”);

委托贷款总金额:4亿元,首期委托贷款金额2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3年;

贷款年利率:4.75%;

担保:柴达木建投以有效资产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由双方协议约定)。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与地方政府良好关系,获得地方政府对公司发展更大支持,同时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拟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分行向柴达木建投提供总额4亿元的三年期委托贷款,用于年产330万重箱超白玻璃项目(以下简称“超白玻璃项目”)建设,首期贷款金额2亿元,贷款期限3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4.75%,后续贷款根据超白玻璃项目建设进度发放。委托贷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委托贷款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柴达木建投以有效资产向天峻义海提供担保。

(二)本次委托贷款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双方基本情况

(一)天峻义海基本情况

天峻义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青海省天峻县新源新天木路,法定代表人:段新伟,注册资本:11,000万元,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洗选、加工、销售;工程机械修理;机械、房屋租赁;工业与民用建筑与安装;煤炭器材、建筑材料销售。

截止2019年9月30日, 天峻义海资产总额696,764.82万元, 净资产总额677,175.29万元,2019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9,418.08万元,净利润27,752.61万元。

(二)柴达木建投基本情况

柴达木建投系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控股子公司,2011年12月由青海省政府批准成立,注册地址:德令哈市河东区祁连路16号,法定代表人:黄华,注册资本:154,000万元,主营业务:受政府委托开发经营试验区内的土地;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试验区内矿权投资和生态环境治理;试验区内项目投资和融资服务;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物业管理;房屋及基础和公共设施维修;热力生产及供应。

截止2019年9月30日,柴达木建投资产总额368,378.64万元,净资产总额170,987.57万元,2019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716.78 万元,净利润-8,197.65万元。

公司与柴达木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

柴达木建投以其自身及全资子公司青海德令哈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德令哈工业园综合产业区科技产业基地土地及厂房、试验区绿色产业园科技产业基地土地及厂房、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祁连路16号房产等有效资产对首期2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后期委托贷款担保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对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3,000万元外,不存在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情形(不含本次委托贷款)。

五、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天峻义海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其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通过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可维护公司与地方政府良好关系,获得地方政府对公司发展更大支持,同时可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交易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天峻义海将加强合同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履行担保程序,有效防范贷款损失风险,并制定委托贷款专项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委托贷款的放款和支付流程,明确专人负责现场监管和过程控制,遇到异常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委托贷款运行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8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杨丽芳虽于2019年8月21日提出辞职,但因其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继任的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前,杨丽芳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因此,9名董事均参加会议,7名董事参加表决,关联董事关志鹏、杨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关志鹏、杨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2)。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8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9年4月25日、5月20日分别经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以及2019年5月21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调增2019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2019年度新增向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燃料油广东分公司”)采购道路石油沥青等产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4,500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关志鹏、杨越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新增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为公司新增业务,公司上一年度与燃料油广东分公司未实际发生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勇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5566885250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蛋类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鲜肉、冷却肉配送;五金零售;电气设备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修理;蔬菜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办公设备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水果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干果、坚果零售;食用菌零售;船舶检验;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润滑油零售;润滑油批发;软件开发;水产品零售;机械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豆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熟食零售;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成品油仓储;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粮油零售;调味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A塔9层02房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燃料油广东分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同属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3条第(四)项和(五)的规定,燃料油广东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燃料油广东分公司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控制,均属于国有特大型工业企业,其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燃料油广东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价或协议定价,且协议定价水平均未高于协议定价项目的市场水平,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也遵循市场惯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1月,东成公司(乙方)与燃料油广东分公司(甲方)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9,000吨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含税单价每吨3,290元,含税合计金额29,610,000元。公司后续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内,与交易对方及时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以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关联交易书式合同、协议较以往更加完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总体来讲,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或协议定价,且协议定价水平均未高于协议定价项目的市场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款符合交易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原料采购依赖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业务性质和历史原因形成,未来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依赖程度不会减弱。但公司将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加大外购量,以逐步降低对关联方采购的依赖程度。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关联方的沟通协商,争取合理和稳定的价格水平,以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该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是日常生产经营的必需。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销售合同》。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拟进行增资,钟小平先生、梁甫华先生基于对摄像头行业市场前景的看好及对南昌光电未来发展的信心,拟以南昌光电截止2019年9月30日评估值244,207,400.00元人民币作为依据,以现金方式对南昌光电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1.19元/股,增资总额为22,700万元。其中,钟小平先生增资13,940万元,梁甫华先生增资8,760万元。增资后,同兴达对南昌光电的持股比例为61.13 %,钟小平先生持股23.87%,梁甫华先生持股15%,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资金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关联方对南昌光电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钟小平、梁甫华先生拟对公司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进行增资,钟小平先生、梁甫华先生拟以南昌光电截止2019年9月30日评估值244,207,400.00元人民币作为依据,以现金方式对南昌光电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1.19元/股,增资总额为22,700万元。其中,钟小平先生增资13,940万元,梁甫华先生增资8,760万元。增资后,同兴达对南昌光电的持股比例为61.13 %,钟小平先生持股23.87%,梁甫华先生持股15%,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资金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关联方对南昌光电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拟进行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南昌光电主营摄像头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生产的摄像头模组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上。受益于庞大存量市场带来的“存量换机需求”、“5G手机增量需求”、“新兴市场手机消费升级需求”等因素叠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高位运转态势。同时,越发增长的移动社交图像拍摄需求,使得图像拍摄质量成为了智能手机追求功能差异化的一大利器,智能手机摄像头呈现“多摄”的发展趋势,智能手机摄像头需求量将持续快速上涨。南昌光电正积极研发生产的生物识别摄像头模组未来可应用于手机、车载、智能家居及智能机器人等领域。

同兴达为南昌光电的原股东,出资额为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兴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钟小平先生及同兴达的副总经理、董事、南昌光电的总经理梁甫华先生为本次拟增资股东。钟小平先生、梁甫华先生基于对摄像头行业市场前景的看好及对南昌光电未来发展的信心,拟以南昌光电截止2019年9月30日评估值244,207,400.00元人民币作为依据,以现金方式对南昌光电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1.19元/股,增资总额为22,700万元。其中,钟小平先生增资13,940万元,梁甫华先生增资8,760万元。增资后,同兴达对南昌光电的持股比例为61.13 %,钟小平先生持股23.87%,梁甫华先生持股15%,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钟小平先生为同兴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梁甫华先生为同兴达的副总经理、董事、南昌光电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钟小平先生、梁甫华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关联自然人:钟小平,1963年11月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13219631121****,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于中一路****号。

关联自然人:梁甫华,1974年3月出生,汉族,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102197403 2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大道坂田****。

2、关联关系说明

钟小平先生为同兴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梁甫华先生为同兴达的副总经理、董事、南昌光电的总经理,同兴达为南昌光电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钟小平先生、梁甫华先生对南昌光电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增资。

2、增资对象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南昌光电。

3、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299号4#厂房
法定代表人	梁甫华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68Y9L36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09月8日- 2047年9月7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同兴达100%持股

4、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昌光电2019年1-9月、2018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887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564.42	28,689.95	18,541.30
负债总额	67,143.34	12,360.18	2,217.40
净资产	23,421.08	16,329.77	16,323.90
项目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1,513.13	2,604.59	0
利润总额	1,212.07	58.90	1,765.86
净利润	1,591.31	5.87	1,323.90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208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南昌光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结论,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0,564.42 万元, 评估价值91,564.08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999.66 万元,增值率为1.1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7,143.34 万元,评估价值67,143.34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23,421.08万元,评估价值24,420.7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999.66 万元,增值率为4.27%。

6、本次增资前后南昌光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扩股协议签订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同兴达	30,000	30,000	100%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同兴达	30,000	30,000	61.13%
	钟小平	13,940	11,714.29	23.87%
	梁甫华	8,760	7,361.34	15.00%
	合计	52,700	49,075.63	100%

7、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标的公司不涉及尚待审理、正在审理、尚待执行、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

(2)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务重组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标的估值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结果,截止2019年9月30日,南昌光电评估值为24,420.74万 元人民币,同兴达持有其100%股权。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钟小平先生注资13,940万元人民币认购南昌光电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714.29万元,将占南昌光电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23.87%(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梁甫华先生注资8,760万元人民币认购南昌光电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361.34万元,将占南昌光电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5%(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五、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1:钟小平

乙方2:梁甫华

丙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增资

1、本次增资前,甲方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甲方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75.63万元,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75.63万元。

2、各方同意,乙方1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3,940万元(以下简称“出资款”)认购甲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714.29万元,将占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23.87%(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各方同意,乙方2以货币资金人民币8,760万元(以下简称“出资款”)认购甲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361.34万元,将占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5%(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甲方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钟小平	11714.29	11714.29	23.87%
梁甫华	7361.34	7361.34	15.0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有限公司	30000	20500	61.13%
合计	49075.63	39575.63	100.00%

5、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出资款支付至甲方开立的验资账户。

6、甲方需在乙方将出资款支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验资、股权登记变更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在增资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增资完成后的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丙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

(2)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不会违反(i)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ii)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监管部门的决定;(iii)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2、乙方向甲方、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乙方向甲方、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资金完成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

(2)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不会违反(i)任何其责任或对其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ii)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法院或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的决定;(iii)其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三)其他

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的法院管辖。

2、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各方之间就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3、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壹式5份,协议各方各执1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大幅度降低南昌光电的资产负债率,提升资本实力。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南昌光电生产运营及相关项目建设,为南昌光电未来高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除了支付薪酬外,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方钟小平先生、梁甫华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 在此基础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钟小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南昌光电总经理梁甫华先生共计对南昌光电增资22,700万元,增资后将大幅度降低南昌光电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其资本实力,并为以后高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本次增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钟小平先生、梁甫华先生增资入股南昌光电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增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增资扩股协议

4.《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887 号)

5.《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